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的下列议案及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4055 号），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就本次编制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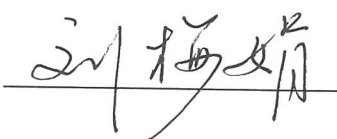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2023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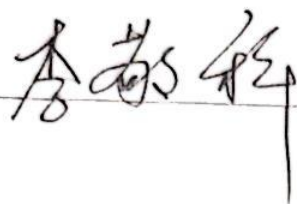
刘梅娟：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孙文华：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敬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ngk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